

明愛莊月明中學
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家長通告第二十六號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中六級模擬考試，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(星期二)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(星期五)進行。模擬考試時間表列述於下，考試規則另見附件，請貴家長督促子弟勤加溫習。若同學因病缺席，須向學校提供醫生證明。

又由三月二日(星期一)至三月九日(星期一)為中六級試後上課週，學生須照常上課。及後，同學應善用時間，留家溫習，為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作準備。由三月十七日(星期二)開始，同學須根據家長通告的補課時間表，回校補課，作應試前的最後衝刺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

日期	考試地點 (禮堂)		
	科目	時限	分鐘
3/2(二)	英國語文 (一) 閱讀	08:30-10:00	90
	英國語文 (二) 寫作	10:30-12:30	120
4/2(三)	中國語文 (一) 閱讀	08:30-10:00	90
	中國語文 (二) 寫作	10:30-12:45	135
5/2(四)	英國語文 (三) 綜合及聆聽	08:30-10:30	120
6/2(五)	公民與社會發展科	08:30-10:30	120
	數延	11:00-13:30	150
9/2(一)	數學 (必修部份) (一)	08:30-10:45	135
	數學 (必修部份) (二)	11:15-12:30	75
10/2(二)	英文會話 (RM 213)	08:30-10:00	90
11/2(三)	經濟 (一) / 生物 (二)	08:30-9:30	60
	旅遊與款待 (一)	08:30-10:00	90
	旅遊與款待 (二)	10:30-12:15	105
	經濟 (二) / 生物 (一)	10:30-13:00	150
12/2 (四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二) 會計組	08:30-11:00	150
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二) 商管組	08:30-11:00	150
	物理(一)	08:30-11:00	150
	視藝	08:30-12:30	240
	物理(二)	11:30-12:30	60
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一) 會計組	11:30-12:30	60
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一) 商管組	11:30-12:30	60
13/2 (五)	資訊與通訊科技 (一)	08:30-10:30	120
	化學 (一)	08:30-11:00	150
	化學 (二)	11:30-12:30	60
	資訊與通訊科技(二)	11:30-13:00	90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，到達試場準備應考各個科目。
2. 學生須按編定座位表入座。
3. 說話考試，學生須於開考前 5 分鐘往備試室報到。開考時間後到達學生，不會獲准考試。

明愛莊月明中學

測考規則

1. 一般規則

- 考試期間，同學如因病缺席考試，家長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，致電向學校請假，並於翌日向班主任提交告假信及醫生紙，才可向教務組申請補考。
- 學生須清楚留意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準時出席考試。

2. 開考前

- 學生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外，準備進入試場/備試室。
- 學生進入試場後，須保持安靜。
- 學生須將所有書本、筆記或紙張放入書包，須將袋口拉鍊拉上。

禮堂考生	書包放於椅子下。
課室考生	書包放於黑板下。

- 試場內，學生須將所有電子／通訊器材關掉(包括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)，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
禮堂考生	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放在座位下的當眼處。
課室考生	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放入書包。

- 將學生證放於桌面右上角。將所需要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，筆袋放在椅子下面。
- 若使用計算機，須將計算機放在桌上，並將計算機封蓋/皮套放置於書包內或座位下。須檢查計算機，以確保機身沒有任何書寫內容或記號。
- 學生可按照老師指示，檢查試題是否有漏印；檢查試題完畢後，須立即將試題蓋上。考試未開始前，學生切勿翻閱試題。

3. 考試進行

- 考試開始後，學生可在問題卷／答題簿的適當位置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班號。
- 學生若有需要於書包內提取任何物件，須向老師提出，在監督下進行。
- 考試期間，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，並須保持良好坐姿。
- 學生需要前往洗手間，老師須記錄學生姓名、班別、離開及回來時間。

4. 考試後

- 若在禮堂應考，學生須於小息時，將所有個人物件帶離試場。
- 留意第二節的進行時間，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外，等候入場。

5. 語文口試

- 學生須於開考前 5 分鐘進入備試室報到，任何遲於開考時間到達的考生，不可應考，亦不會獲得補考。
- 學生在備試室內，不應離開指定座位或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- 在備試室及試場內，學生須將所有電子／通訊器材關掉，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
6. 試場違規

學生若違反考試規則，會被扣分、降級或取消有關科目考試成績，並須接受紀律處分。
違規行為包括:-

- 試場內不聽從老師指示，或不遵守試場規則。
- 考試進行中，被發現衣袋內、身上、桌上或抽屜內有筆記、書籍或任何電子／通訊器材。
- 學生意圖作弊或作弊。